

投资管理最新政策 文件汇编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7月

前 言

近年来，国家和省深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和管理办法。特别是2017年以来，围绕进一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深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着力简化项目审批流程、提高政府办事效率等方面，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了《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令第3号），省政府最新发布了《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全省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全省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对全省加强和改善投资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深各级技改队伍对最新投资管理政策的理解和掌握，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我们汇编了今年以来国家和省关于投资管理的有关政策文件。希望全省各级技术改造投资管理部门和技改管理队伍认真学习领会，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企业的技术改造实践，以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关键作用，加快推进江苏制造强省建设。

目 录

- 1、《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令第3号）…………… 1
- 2、《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7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17〕71号）…8
- 3、《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7〕88号）…… 23
- 4、《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省推行不见面审批
（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7〕86号）…………… 45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建设、应用和管理，确保在线平台逐步完善、稳定运行并发挥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改革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平台是指依托互联网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政务外网”）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在线平台适用于各类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的审批、监管和服务，包括行政许可、政府内部审批、备案、评估评审、技术审查，项目实施情况监测，以及政策法规、规划咨询服务等。涉密项目及信息不得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和传递。

第四条 各级在线平台由互联网门户网站和政务外网审批监管系统构成。互联网门户网站是项目单位和社会公众网上申报、查询办理情况的统一窗口，提供办事指南、中介服务、政策信息等服务指引；审批监管系统是联接各级政府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开展并联审

批、电子监察、项目监管、数据分析的工作平台。

利用大数据分析加强监测预测、风险预警，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平台痕迹管理功能，增强透明度，对各个环节做到可检查、可考核。

第二章 体系架构

第五条 在线平台由中央平台和地方平台组成。中央平台负责管理由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以下简称“中央项目”）。地方平台负责管理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以下简称“地方项目”）。

第六条 在线平台工作体系由综合管理部门、应用管理部门、建设运维部门共同组成。

第七条 综合管理部门是指统筹协调推进在线平台建设、应用、规范运行的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业务规则和标准规范并督促落实，开展绩效管理。

中央平台综合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履行地方平台综合管理职责的相关单位由地方政府指定。

第八条 应用管理部门是指履行各类项目审批和监管职能，并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和归集信息的部门。负责制定相关内部工作规则，编制完善、及时公开办事指南，包括审批依据、审批内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监管要求、联系方式等；及时共享相关事项办理信息；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建设完善本部门与审批监管相关的业务系统，指导协调本系统在线平台建设

和运行工作；督促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支撑协同监管。

应用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办理本办法第三条所列事项。

第九条 建设运维部门是指在线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管理的部门。负责建设与完善在线平台功能，满足业务需要；制定运行维护细则、安全保障方案和安全防护策略，确保在线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中央平台建设运维部门为国家信息中心。地方平台由地方政府指定相关单位负责。

第三章 项目代码

第十条 各类项目实行统一代码制度。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一项一码。项目代码由在线平台生成，项目办理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

第十一条 编码规则由中央平台综合管理部门统一制定。项目应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平台和地方平台赋码。

第十二条 项目已有非在线平台编码的，要按照在线平台统一规则赋予项目代码，并与原编码进行对应。

项目延期或调整的，项目代码保持不变；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审批、核准、备案的，应当重新赋码。

第十三条 应用管理部门要推行项目代码应用，审批文件、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应当同时标注项目代码。应用管理部门办理项目相关审批事项、下达资金等，要首先核验项目代码。

第四章 运行流程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在线申报，获取项目代码；各应用管理部门依责办理，优化服务。各级在线平台要强化技术手段，支持有关业务实现全程网上办理。项目单位在审批事项办结后，要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申报**。项目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通过相应的在线平台填报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填报项目信息时，项目单位应当根据在线平台所公开的办事指南真实完整准确填报。在线平台应当根据办事指南和项目申报信息等，向项目单位告知应办事项，强化事前服务。项目单位凭项目代码根据平台所示的办事指南提交所需的申报材料。项目变更、中止，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申请。

（二）**项目受理**。应用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受理审批事项申请，接收申报材料应当核验项目代码，对未通过项目代码核验的，不得受理并告知项目单位。应用管理部门受理后，在线平台开始计时。

（三）**项目办理**。应用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事项，通过在线平台及时交换审批事项的收件、受理、办理、办

结等信息，并告知项目单位。

（四）事项办结。项目审批事项办结后，应用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办结意见及相关审批文件的文号、标题等相关信息交换至在线平台。

（五）项目实施情况监测。项目审批事项办结后，应用管理部门应定期监测项目实施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整改。

事前告知项目单位的应办事项全部办结后，由在线平台生成办结告知书并通知项目单位。

第十五条 在线平台根据应用管理部门相关事项办理时限要求，进行计时，并根据实际进度进行自动提示。不纳入审批事项办理时限的相关环节，在线平台根据应用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调整计时节点。

第十六条 应用管理部门在审批过程中需委托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事项及其委托办理过程要纳入在线平台运行，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在线平台支持各级各部门纵横协同办理项目审批事项。涉及中央和地方需要交换的项目及审批事项信息，应当及时在中央平台和省级地方平台之间交换。

第十八条 项目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要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开。项目单位可凭项目代码查询项目办理过程及审批结果。

第十九条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并按照权限与在线平台开展数据共享与交换。与统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交换，应当符合政府统计法律制度。

第五章 运行保障

第二十条 建设运维部门要建立健全配套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置专职岗位和人员安排在线平台升级改造及运维所需经费，并列入本级建设运维单位的部门财政预算，保障在线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一条 各级在线平台要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有关要求。建设运维部门要实时监控在线平台运行情况，严格实行安全防护策略，完善数据备份、恢复和容灾机制。

第二十二条 各级在线平台要按照在线平台统一制定的数据接口规范和数据交换频率进行对接和数据交换，当数据规范调整时，各级在线平台要按要求及时进行适应性调整。建设运维部门会同应用管理部门保证数据质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各地方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完善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运行管理办法及配套管理规则，共同加强管理，保证平稳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

苏政发〔2017〕71号

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 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激发市场主体有效投资动力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现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项⽬，按照本目录执⽬行。

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用海用岛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海洋管理、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进行审查的依据。

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完善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为各地区做好项⽬核准工作提供依据。

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要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对投资活动的规范引导作用。把发展规划作为引导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准入，优化项⽬布局，合理配置资金、土地、能源、人力等资源的重要手段。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

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为企业投资活动提供依据和指导。构建更加科学、更加完善、更具可操作性的行业准入标准体系，强化节地节能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完善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和部门间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促进相关行业有序发展。

四、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省有关要求，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对于煤矿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

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生产企业。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具有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和整车研发能力，符合《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五、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

审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管理。

六、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注重发挥地方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行业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等部门专业优势，以及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实现协同监管。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权限下放后，监管责任要同步下移。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

七、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核报国务院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须征求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八、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核准项目按产权属实行属地管理。按照规定由地方政府核准的中央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投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对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把关，行业管理部门与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约束。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本目录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5年本)》即行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7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 项目目录（2017年本）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在省管河流、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涉及跨设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在设区市管河流、跨县（市、区）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涉及跨县（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

规划核准。

火电站：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含热电冷三联供）：资源综合利用热电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据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的资源综合利用发电规划核准，燃煤背压热电项目和生物质热电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据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风电站：总装机容量10万千瓦及以上风电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中涉及跨设区市输电的220千

伏电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含油气专用泊位项目及跨设区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县（市、区）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

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互通连接线项目、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省、跨设区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批准规划的政府所属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

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跨省界、跨设区市界、跨省管及以上河流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跨设区市管河流和跨10万吨级以下航道海域上建设的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省干线航道网内的干线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批准规划的政府所属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

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根据行业管理权属分别由设区市、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跨设区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县（市、区）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根据行业管理权属分别由设区市、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镇供水：新建跨设区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新建跨县（市、区）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新建项目根据行业管理权属分别由设区市、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新建跨设区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

门核准，新建跨县（市、区）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新建项目根据行业管理权属分别由设区市、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非填埋类项目，市区范围内的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县（市）范围内的由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需新征地建设的生活垃圾填埋项目根据行业管理权属分别由设区市、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专项规划核准。

城镇燃气：跨设区市及与输气管道分输站直接连接的城镇燃气管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县（市、区）城镇燃气管道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城镇燃气管道项目由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储配站、加气站等其余城镇燃气设施由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房地产：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设区市、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经营性开发项目，市区范围内一次性出让或转让土地可开发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25万平方米以下的由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县（市）范围内项目由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其他城建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应实行核准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根据政府方层级分别由设区市、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核准，县级以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由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按行业管理权属实行属地备案管理。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规划（或实际）总占地面积2000亩及以上或规划（或实际）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省级风景名胜区、省自然保护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社会团体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产权属实行属地核准管理，分别由省、设区市、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按照产权属实行属地备案管理，分别由省、设区市、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

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十二、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

苏政发〔2017〕88号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激发市场主体投资动力活力，现将《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7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

(一)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

(二)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三)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并申请政府以资金、土地等形式进行投入且政府投入额低于法定资本金50%的项目。

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应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

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省政府发布的《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江苏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苏核准目录》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未经省政府批准，各地各部门不得擅自调整《江苏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

第六条 除国务院和省政府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资产权属实行属地备案。

（一）跨区域项目。跨设区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跨县（市、区）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二）非跨区域项目。中央企业、省属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其中，列入省重点专项规划和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省重大项目

专项投资计划的项目，可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按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市属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具体是指《江苏核准目录》中明确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包括国务院、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和省、市、县三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和省、市、县三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统称项目备案机关。其中，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市、县三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规定具有技术改造投资管理职能的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性质，分别负责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项目备案是非行政许可事项，备案机关仅对企业是否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进行管理。

第八条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当依法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备案

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不得非法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第九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核准或者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第十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级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监督制度,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通过在线平台申报时,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

第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公开与项目有关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公开项目核准、备案等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将核准、备案结果予以公开,但不得违法违规公开重大工程的关键信息。

第十五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实施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项目核准的申请文件

第十七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

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八条 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的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依法应当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通过在线平台上传盖章后的承诺函。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由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参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制定,明确编制内容、深度要求等。

第二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按通用文本、示范文本要求,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单位情况,包括项目法人及各股东方情况等;
- (二) 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工程技术方案、建设内容、总投资(含用汇)及资金筹措方案等;
- (三) 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 (四) 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和行业示范文本的要求编写项目申请报告。

工程咨询单位接受委托编制有关文件,应当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对其编制的文件负责。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其中,项目申请报告可通过在线平台先行上传电子文件,以备项目核准机关提前进行容缺审查和推动核准前置审批并联办理。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对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项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规定可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须提供土地出让合同或地方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复印件);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章 项目核准的基本程序

第二十三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应按以下程序报送:

(一)应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地方企业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或县(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通过省政府投

投资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企业直接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省政府直接向国务院、中央军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二）应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地方企业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或县（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分别通过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企业直接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省、市、县三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应按以下程序报送：

（一）应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或县（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向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其中，中央企业、省属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可以直接向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二）应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向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其中，市属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可以直接向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三）应由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向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直接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或通过在线平台出具电子凭证，同时注明项目代码。项目单位可以根据项目代码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六条 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确需进行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或联合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

限。

工程咨询机构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后的总期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评估费用由委托的行政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相关部门对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用地（用海）、环境影响、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已经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了相关审批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不再就相关内容重复征求公众意见。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

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的有关审查环节，原则上实行并联办理。项目核准机关可以根据部门意见、评估意见和公众意见等，要求项目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对有关情况 and 文件做进一步澄清、补充。

第三十条 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不经委托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在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后的总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或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咨询评估或专家评议所需时间通过在线平台或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三十二条 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对项目予以核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项目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予以或不予核准的结果上传在线平台，项目单位可通过在线平台进行查询。

属于国务院核准权限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

第三十三条 项目核准文件和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的格式文本，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制定内部工作规则，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核准工作效率。

第四章 项目核准的审查及效力

第三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各相关行业项目审查工作细则，明确审查具体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

第三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项目申请报告附送文件之外，项目单位还应在开工前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根据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并上传在线平台，确有必要的可要求其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二）总投资变化20%以上或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项目法人发生变更或股东方、股权发生较大变化的；

（四）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三十八条 经核准的项目变更后属于备案管理的，应先撤销核准文件，再按备案程序办理。

经核准的项目变更后，按照《江苏核准目录》不属于原核准机关权限的，应先由原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再报有权核准机关重新申请核准。

第三十九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

目变更决定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同时上传在线平台。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第五章 项目备案

第四十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第四十一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提供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 （三）项目总投资（含用汇）；
-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第四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通过在线平台上传盖章后的承诺函。

第四十三条 项目备案机关收到本办法第四十一、四十二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单位同时获得项目代码，并可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项目信息登记表。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按照务实、从简、高效的原则，发挥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积极作用，通过在线平台直接办理备案事项。对于备案信息不完整、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以及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的，应当在项目单位提交备案信息后24小时内（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单位予以补正或纠正，逾期未告知的视为备案完成。

第四十四条 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禁止投资建设等不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应当在项目单位提交备案信息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单位并对备案予以撤销。7个工作日未发现以上情形的，项目单位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备案证或要求备案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备案证明，作为企业已经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的有效凭证。

第四十五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总投资变化20%以上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或撤销备案。

项目备案机关对备案修改信息的审查时限、内容和方式，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项目备案相关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互通共享。

第四十七条 备案项目变更后属于核准管理的,应先撤销备案,再按核准程序办理。

第四十八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上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爲。

第五十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城乡规划、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

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五十二条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应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三条 各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以及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工商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办理信息、审批结果信息、监管（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互通共享。

第五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五十五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

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 （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 （五）项目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
-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 （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 （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七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等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将企业及直接责任人纳入“信用江苏”黑名单，限制其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活动。

第六十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

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遵守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节能、安全监管、建设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批文件要求的,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十四条 承担项目申请报告编写、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依法降低或撤销工程咨询

单位资格，取消主要责任人员的相关职业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六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中国境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个人投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苏政发〔2005〕38号）、《江苏省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4〕1号）、《江苏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苏经信规〔2014〕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苏政办发〔2017〕86号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全省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 改革实施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全省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全省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的指导意见》《关于全省推行施工图多图联审的指导意见》《关于全省推行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省推行不见面审批 (服务)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政府办事效率，激发市场活力，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苏发〔2016〕42号)，现就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路，建设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在全省建立“不见面审批(服务)”体系，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加快推进“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级部门全面梳理公布“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暂不具备条件网上办理事项外，按照“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全程公开、快递送达、网端推送、无偿代办”的方式开展审批，到2017年10月底前，实现80%的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尽快实现“企业3个工作日内

注册开业、5个工作日内获得不动产权证、50个工作日内取得工业生产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的“3550”目标，全力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创新创业活力最强的区域。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网上全程办理。全面推行“在线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端推送、快递送达”办理模式，除涉密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基本实现审批事项网上全程办理，大幅提高网上办事比率。推进审批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建设统一的公共支付平台。进一步优化简化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缩短办理时限，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重复提供；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开展网上监督评价、办理进度、结果实时查询。依托“12345”在线平台统一省、市、县、乡（镇）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监管平台，凡是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的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都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电话或网上咨询，详细了解办事流程、所需材料和其他相关事项。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审改办）、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集中高效审批。积极稳妥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推广南通市、苏州工业园区、盱眙县、盐城市大丰区等地做法，通过集中审批，整合优化机构职责，集成共享信息资源，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和企业必须上门办理的次数。加快推进苏州市、无锡市、泰州市、淮安市和19个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其他地区可以借鉴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务实创新，切实提高集中审批便利化水平。省政府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服务，加强对试点地区审批部门的工作指导、业务培训、文件传达、端口开放、信息传递和数据推送，确保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取得实效。

牵头单位：省编办（审改办）、省法制办。

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大力推行企业投资项目“预审代办制”。各地要借鉴南京市江宁区“模拟审批”“预审代办制”和泰州市高港区“代办制”经验，在各类开发区、乡镇（街道）普遍建立代办制度，为办事企业提供咨询、指导、无偿代办服务。对暂时不能实行全程网上审批及服务的事项，要统一开展代办服务；各地要公布代办项目目录，实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制度，建立代办服务评价、企业联系卡等制度。加强代办队伍专业培训和内部管理，强化工作激励与风险防控，提高代办服务的规范化水平。

牵头单位：省编办（审改办）、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大力推行联合评审。进一步规范涉审中介服务，推广常州“五联合一简化”、镇江“多评合一”、淮安“网上联合审图”、苏州工业园区“电子踏勘”等创新做法，加快推动联合评估、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推行施工图“多图联审”、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努力实现工业生产建设项目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图、4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

牵头单位：省编办（审改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探索试点区域评估。选择部分开发区、高新区开展区域评估，试点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编制土地勘测定界、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气候论证、文物评估、地价评估、土地复垦方案等区域性专项评估、评审报告，评估报告5年内有效，由落户该区域内的项目免费共享，降低企业投资成本。政府在出让土地前，统一组织开展各类中介评估，费用纳入土地出让金，原则上不再对企业建设项目进行重复评估。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编办（审改办）。

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推行审批（服务）结果“不见面”送达。推行审批（服务）结果“两微一端”推送、快递送达、代办送达等服务模式，让办事企业和群众少跑腿。

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相关措施

（一）全面梳理“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依据标准化行政权力清单，省级有关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要全面梳理、规范和公开实施“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明确审批部门、项目（含子项）名称、办理要件、申请材料（含表单模板）、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具备网上办理的条件和要求等，接受社会监督。首批“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由各级人民政府于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建立以权责清单为边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抓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大数据为支撑，以综合执法为手段，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制度链为保障的严格有效监管体系。2017年全省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建立奖励举报、惩罚性赔偿、联合惩戒等制度，切实提高监管的效能。

（三）明确部门任务分工。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协调各地、各

部门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做好各信息系统整合。省编办（审改办）负责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日常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项目投资在线审批的改革优化。省财政厅负责公共支付平台建设，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支付体系。省公安厅负责户口办理、出入境有关证照办理、车辆和驾驶人员证照办理以及相关资格资质证明、身份认定等许可和便民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省工商局负责牵头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证照、“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税局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省质监局负责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省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本单位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并加强对本系统的督促指导。

（四）加大监督考核力度。“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列入省级各部门绩效考核和市县创新创业环境评价。建立“不见面审批”改革督查制度，省政府督查室、省审改办负责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督查工作，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和部门，要启动问责、约谈机制。各地、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约束，确保改革顺利推进。省编办（审改办）适时组织省有关部门和第三方参与评价。

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

领导，做到改革工作亲自部署、重要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察，加快推动改革落地。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负责“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关于全省推行企业投资项目 多评合一的指导意见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苏发〔2016〕42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4号），现就进一步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全面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目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整合优化投资项目评估审批流程，将各项评估由串联调整为并联，探索开展区域评估，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评审、同步审批、统一反馈服务模式。

二、实施内容

企业投资项目实施“多评合一”，主要包括投资项目前期所涉及的节能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类论证、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排污口设置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方案审批等事项。

因项目类型不同，部分项目无需开展上述所有事项。纳入“多

评合一”的事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新增、变更、废止及时作相应调整。

三、工作流程

“多评合一”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评审、同步审批、统一反馈。整个周期控制在40个工作日内。

（一）统一受理（1个工作日）。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和“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为依托，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审批窗口，实行一个窗口受理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在线赋予项目代码，并交由各相关部门审核。根据各部门审核情况，“多评合一”审批窗口于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受理决定通知书。

（二）同步评估（18个工作日）。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多评合一”审批窗口告知的报建评估事项清单和工作要求，同步进行各项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相关报告的公示与报告编制同步开展。对报告编制周期较长的评估事项，在统一受理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先期启动并完成报告编制工作。部分需要以其他评估事项结论作为依据的，在相关评估基本完成时可先期介入，同步开展编制报告。除有特别规定外，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区域评估结果简化相关评估报告内容。对未列入报建评估事项清单和工作要求的，“多评合一”审批窗口不再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补充办理。

（三）同步评审（4个工作日）。根据受理决定，相关部门同步组织进行第三方评审或组织专家评审。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修

改完善评估报告时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征求“多评合一”审批窗口意见。

（四）同步审批（16个工作日）。各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评估报告、评审意见及法定要求提交材料，立即同步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在同一时间段内出具相关审批或意见文件，法律有明确规定前置条件的，在同一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先后顺序出具审批文件。同步审批时间控制在16个工作日以内，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评审时间的，各相关部门可事先征求“多评合一”审批窗口意见。

1. 发展改革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审查（15个工作日）。

2.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改扩建类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审查（15个工作日）。

3. 国土资源部门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8个工作日）。

4. 交通运输部门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16个工作日）。

5. 水利部门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及排污口设置审批（16个工作日）。

6. 环保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及审批（16个工作日）。

7. 安监部门根据安全评价报告审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10个工作日）。

8. 气象部门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评审（16个工作日）。

9. 地震部门进行地震安全评价备案（5个工作日）。

10. 文物部门进行文物保护方案审批（15个工作日）。

（五）统一反馈（1个工作日）。“多评合一”审批窗口根据相关部门审批结果，统一向项目建设单位反馈。

因项目类型不同，部分项目无需经过上述所有流程，各地可结合实际优化整合评估环节，压缩审批周期，提高审批效率。

四、任务分工

（一）形成工作机制。

1. 制定开展“多评合一”实施细则，建立“多评合一”审批窗口。加强全过程网上监控，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不符合继续推进条件的，立即通知终止相关工作流程，并及时反馈项目建设单位。（牵头部门：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 组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3. 组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4. 组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国土资源厅）

5. 组织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与其他“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6. 组织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类论证、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及排污口设置论证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水利厅）

7. 组织环境影响评价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环保厅）

8. 组织安全生产条件审批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安监局）

9.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气象局）

10. 组织地震安全性评价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地震局）

11. 组织文物保护评估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文物局）

（二）规范中介服务。

1.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打破中介垄断，加强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牵头部门：省编办）

2. 推进现有中介服务性质的事业单位改革，积极培育中介服务市场，每一个行业的中介机构应在2家以上，减少区域垄断。（牵头部门：省编办）

3. 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引导中介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牵头部门：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4. 从2017年起，针对相关评估报告组织审查涉及的中介技术服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限定范围实施，不得随意扩大。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中介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牵头部门：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5. 规范中介市场发展，倡导价格诚信，维护公平竞争，制止中介机构价格违法行为。查处行业协会组织诱导本行业中介机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或者推动中介机构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等行为，防止出现中介服务质量下降、质价不符等问题。（牵头部门：省物价局）

6. 进一步加强评估中介组织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信用评价服务，建立市场退出机制。（牵头部门：省信用办）

（三）实行区域评估。

1. 积极推进区域评估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开展区域评估。（牵头部门：省商务厅、省环保厅）

2. 共享区域评估成果。重点督查区域评估落实情况、项目审批过程中区域评估结果的应用情况。（牵头部门：省审改办、省政府督查室）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和地区联动。进一步完善“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和“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强化多部门协同配合，保障“多评合一”实施效果。在“多评合一”实施过程中，评估同时涉及到设区市、县两级相关部门的，由设区市、县两级同时进行。

(二)规范项目评估行为。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国家调整或取消的评估事项，及时修订完善我省管理办法。对现有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进行全面清理，着力解决中介评估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走过场、垄断性强等突出问题，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认真落实区域评估制度。在“多评合一”基础上，以开发园区为责任主体，对相关水土保持、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雷电灾害、文物保护等评估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并由开发区购买服务，承担相关评估费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对报国家审批的项目，确需单独出具相关评估报告的，由各有关部门与开发区协调承担区域评估的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出具相关审批文件，但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有关区域评估结论5年内有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加强全过程督查考核。加强对项目咨询、受理、评审、审批和反馈进行全过程监控，将各部门履行“多评合一”制度情况列入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加大对中介机构的监督力度，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中介行业管理，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市场退出机制，提高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省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各地开展“多评合一”工作，各市、县(市、区)要制定本地区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简化评估报告，减少评估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提高评估效率和质量，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关于全省推行施工图多图联审的指导意见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苏发〔2016〕42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在全省推行施工图多图联审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务实创新，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为对象，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管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安消防部门管理的消防设计审核，气象部门实施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进行全面整合，实行统一接收、集中办理、分工负责、并联审查、一次告知、整体反馈，全面提升审图质量和审查效率。2017年6月底前全面实施施工图多图联审。

二、主要工作

（一）联审范围。推行施工图多图联审制度的范围包括：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管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安消防部门管理的消防设计审核，气象部门实施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图纸审查事项纳入多图联审的范围。

按照省级“不再审图”的改革要求，原承担具体审图业务的

省级部门及其所属审图机构不再承担具体审图业务，要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承担具体审图业务过渡到对全省具有设计资质、审图资质单位的监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由经过认定、具备条件的审查机构承担。市、县（市、区）要培育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提升设计、审图水平和质量。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可在全省范围内跨地区承接审查业务，并可申请从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业务。

（二）统一接收。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施工图多图联审窗口，负责统一接收建设单位报送的审图材料。提交的图纸及相关材料齐全完整的，统一出具书面接收凭证；提交图纸及相关材料不齐全或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内容。

（三）集中办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多图联审所需的办公场所，并全程参与、全程协调、全程监督联合审图工作。参与多图联审的部门和审图机构各自派员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按照各自审图内容同时进行审核。报审图纸需要修改的，审图部门和机构及时向建设单位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对建设单位修改后的图纸进行再次审查。审查结束后，审图部门和机构各自或联合做出的审查结论或抽查意见，连同施工图纸等材料由多图联审窗口统一反馈、返还建设单位。

（四）精简材料。省审改办会同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组织省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气象等参与多图联审的部门系统梳理图

纸审查内容和申报材料。通过减少、整合、简化、优化，形成于法有据、内容清晰、全省统一、完整规范的图纸审查标准和申报材料目录清单。各地要在此基础上，编制联合审图指南，并可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简化审图环节，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做到能省则省、能减则减、能简则简。

（五）缩短时限。企业投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次审查，技术特别复杂的其他项目不超过10个工作日。根据书面修改意见对图纸进行修改后再次报送审查的，审查时限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超过7个工作日，气象部门不超过5个工作日，消防部门不超过7个工作日，技术特别复杂的不超过20个工作日。各地要结合开展多图联审工作的实际情况，积极优化流程，通过引入电子审图、网上审图等先进方式，进一步提高审查效率，缩短审图时间。

（六）规范收费。审图收费标准应当在政务服务中心公开，凡未列入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审图事项，一律不得向建设单位收费。

（七）改进方式。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根据“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进程和实施“网上审批”等工作要求，会同参与多图联审的部门，充分借鉴吸收已开展电子审图、网上审图地区的经验，研制开发“网上联合审图系统”，为实现网上审图提供平台支撑和数据维护，推动除涉密工程之外的建设工程项目实现无纸化“网上联合审图”。

（八）健全制度。参与多图联审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制定包括审查时限、审查标准、审查流程、审查要件、工作规范、岗位职责以及岗位责任风险点防控在内的施工图审查责任制度。有关审图业务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等手段，切实加强对施工图多图联审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记入失信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布；造成严重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部门、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施工图多图联审改革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效率，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加强经费和人员保障。省级相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多图联审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和支持。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地审改办和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合审图工作的组织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检查，力争实现审图质量最优、环节最少、效率最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制作联合审图办事指南，公示审图依据、审图标准、提供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提高工作透明度。审图

部门和机构不得强制要求建设单位到本部门单独办理图审。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推进施工图多图联审作为本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列入绩效考核。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要启动追责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确保顺利推进施工图多图联审工作。

关于全省推行不动产登记 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的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苏发〔2016〕42号），现就房屋交易、税收、不动产登记全过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技术，全面推进不动产交易、税务、登记部门自身改革，促进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体制机制创新，使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办事环节明显减少，办事程序明显优化，办事效率明显提高，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全过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全业务”是指涵盖不动产登记所有业务。“全过程”是指涵盖交易、税收、登记全部过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是指在一个窗口一人接件，统一受理不动产登记以及相关房屋交易、缴税材料，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让企业和群众不重复排队和提交材料，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工作目标

2017年9月底前，各市、县（市、区）全面实现房屋交易、税收、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2017年6月底前，全省全面实现实体经济企业5个工作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除政府组织开展的农村不动产登记和非公证的继承、受遗赠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以及大宗批量不动产登记30个工作日办结以及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外，各地要在保证不动产登记依法、规范、准确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压缩登记时间。2017年9月底前，无锡、南通、连云港、盐城、宿迁等5个设区市本级实现全部登记类型7个工作日内办结。72个独立登记发证个县（市、区）有一半以上实现全部登记类型7个工作日内办结。2017年12月底前，所有设区市本级、县（市、区）全面实现全部登记类型7个工作日内办结。设区市本级增设1个以上“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网点，各县（市、区）中心所（分局）所在乡镇（街道）设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网点。2018年6月底前，全省全面实现全部登记类型5个工作日内办结，尽可能提前实现。各地要按照窗口布局科学、服务半径合理的要求，“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网点再有明显增加，常态化满足当地业务办理和企业群众办事需求。

对涉及征税需上门评估、单位转让不动产涉税事项和企业改组改制等涉及不动产等特定事项，以及需补正材料、权籍调查和公告的不动产登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时限，但应清楚、

及时告知当事人。

三、工作内容

(一)一窗受理业务。调整优化现有窗口设置，设立“一窗受理”窗口，一人统一收取房屋交易、税收申报和不动产登记所需全部材料，实现集成办理。以房屋交易、税收、登记所需的申报材料为基础，按照不重、不漏原则，制作统一的申报材料目录并对外公布。各地应区分只涉及不动产登记、涉及税收与不动产登记、涉及房屋交易、税收、不动产登记等三种类型，开展相关工作。要加快推动房产交易网签工作，减少群众办事环节。不动产权证书等可通过当事人自愿申请快递方式送达。

(二)推进“四全”服务。按照全流程优化审批、全区域便民服务、全业务网上办理、全节点效能监督的不动产登记“四全”理念，推广扬中市“四全”服务模式，增设的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网点应实现交易、税收、登记部门共同入驻，异地办理、同城通办。推广宿迁市做法，在银行、公积金网点增设不动产抵押登记便民服务点。

(三)优化缴费方式。对依法需要缴纳相关费用（除缴税）的，在受理环节即预缴相关费用。审查后符合受理条件的，办事企业和群众可选择是否即时预缴相关费用，或采取快递、中介代缴、网上申报支付等方式。

(四)实现信息共享。各地要加快资料移交和存量数据整合，逐步实现网上预约、预申请和预受理。2018年6月底前，房屋交

易、税务、不动产登记、婚姻登记、拆迁、公安等部门应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办事效率和管理水平。

（五）统一公布时限。房屋交易、税务、登记部门应当按照“依法依规、便民利民”原则，依法确定办事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承担相应责任，共同商定办理时限并对社会公示和承诺。

（六）分别存档管理。房屋交易、税务、登记部门按照各自规定对需要存档的申报材料、审核材料及办理结果等分别进行存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迅速统一思想和行动，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各地要抓紧成立由当地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向社会做出承诺，共同推进工作。

（二）强化协同配合。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按照一窗受理业务、增设“四全”网点的要求抓紧调整窗口、增设网点，按照“全业务”要求抓紧公布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业务类型。区分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抓紧制定申报材料目录。要加强办事大厅咨询服务，向群众做好解释，引导好群众办事，确保平稳过渡。坚持权责一致，交易、税务、登记部门既按照各自职责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各自事权设置、流程设置、办理时限承担相应责任，又集于一窗，再造流

程，优化服务，提高效率。

（三）加强监督检查。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地税局等相关部门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开展联合督查，对推进不力、相互推诿造成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或者弄虚作假谎报完成工作任务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和开展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